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第二中学可调节学生桌凳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尚益校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.55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课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尚益校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.55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高新区泽源永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